

文藻外語大學學生申訴申請書		收文	年	月	日
		()高文學輔字()			
姓名		性別			
出生年/月/日		聯絡電話	(H) (手機)		
科系/班別		學號			
聯絡地址					
申訴事實及理由	<p>註：由申訴學生填寫，亦可另附件以 A4 紙填寫。</p>				
檢附有關文件 及證據					
希望獲得之補救	<p>註：由申訴學生填寫，亦可另附件 A4 紙填寫。</p>				
備註	<p>*申訴提起後，申訴學生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，提出訴願、民事訴訟、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，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校申訴評議委員會，本會應即中止評議，俟訴訟終結後續議，惟退學與開除學籍之申訴不在此限。 *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，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，得自申訴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，繕具訴願書，檢附本校申訴評議決定書，經本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。 *申訴人於本會未做成評議決定書前，得撤回申訴案。</p>				
申訴評議委員會 受理日期 (申訴人勿填)					
核示	評議書應經校長核示，並由本會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。				